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6月2日

与审议初次和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会前工作组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BIH/1-3）。

概述

1. 请提供资料，说明编写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过程。应说明哪些政府部门和机构参与以及参与的性质和程度，说明是否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举行过磋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是否已通过该报告。报告是否在实体一级讨论和评估过，以及是否提交给议会。

第一和第二条

2. 请提供资料，说明《公约》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法律制度中的法律地位。答复应阐明《公约》是否直接适用于法庭，如果是，在多少案件中援引了《公约》。

3. 请说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政治制度内现有的监督和协商机制，以确保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一致连贯地实施受《公约》保护的妇女权利。

4. 报告说，尽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防止基于性别歧视的强大有力的全面立法框架，但是由于案件数量太多和劳动法庭不存在，因此法院无法实施这些法律。请指出司法制度改革在多大程度上导致妇女提出的涉及歧视的个人索赔增加，特别是在劳动市场。还请指出监察员是否审理妇女提出的涉及性别歧视的相关索赔。



5. 请说明迄今为止在国家和实体各级采取了哪些法律和政策措​​施，来收集、分析和利用按性别和族裔分列的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说明迄今所取得的成果。还请指出如何协调这些工作，以取得全面一致的结果。

第三条

6. 报告（第 11 段）说，《两性平等法》禁止在妇女生活一切领域中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该法计划在人权和难民部（目前是一个全国机构）内设立一个国家级的两性平等机构。请指出是否已设立这个机构，如果是，请提供资料，说明它的地位、任务、人力和财务资源和活动，以及它监测在国家一级把性别问题纳入政府工作主流以及在实体一级与各政府的联络机制。

7. 请提供详情，说明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在实体一级编写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和时限。答复还应阐明是否已通过这个计划，以及谁负责实施它和监测其实施。

第四条

8. 报告提及选举定额规定以及女企业家的培训和支持方案。请说明政府是否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段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第 25 号（暂时特别措施）正在采取更多步骤，以通过暂时特别措施，加速实现妇女在其生活的其他领域享有平等。

第五条

9. 报告指出在家庭内的分工方面持续存在着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它还表示媒体中持续存在妇女和男子角色的成规定型观念。请说明为了改变对妇女歧视的态度和行为模式，在所有政府和其他机构各级，包括通过教育、媒体以及针对农村地区已采取的措施和已取得的成果。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0. 1994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关于在战争期间妇女权利受侵犯的特别口头报告，其中特别强调大规模强奸和有系统的强奸和强迫怀孕。请提供资料，说明如何起诉此种罪行以及此种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人可获得的善后措施。

11. 该报告提到已制定关于刑法典和家庭关系的相对扎实的法律。报告还指出（第 100 页）“已提议在政府和非政府部门的参与下拟订《防止家庭暴力法》”。该报告叙述（第 58 段）尚未研拟打击暴力的行动计划和战略。请详细说明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全面的法律框架，特别是编写所建议的《防止家庭暴力法》的现况。还请说明政府是否已努力通过关于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保护受害人的国家行动计划来加速立法的实施。

12. 请说明在两个实体中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目前可得到什么类型的保护措施，以及说明国家和实体政府在加强保护妇女使其免于家庭暴力方面面临的障碍。

13. 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E/CN.4/2003/75/Add.1（第1921段））中对妇女不报告家庭暴力案件、社会传统上是父权的以及视家庭暴力为生活的一部分表示关切。她还提请注意家庭暴力受害人不愿向警察报告，主要是因为害怕不被了解或公开私生活、特别是在强奸或其他形式性侵犯案件中会遭到进一步排斥。缔约方的报告反映了这种关切（第65段）。国家和实体政府制定了什么样措施，以鼓励提出报告，帮助妇女提高对其权利的认识以及帮她们获得法律援助，提高在各领域的公务员（即警察、社会工作者、保健提供者）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支持的能力？

14. 请指出已制定了哪些措施，以便有系统地收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包括暴力的发生率以及起诉和惩罚犯罪人的情况。

第六条

15. 在其访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报告中，人权委员会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国家联邦法律和实体法律之间有一些不一致表示关切，这种情况连同管辖问题，对执行和有效起诉创造另一个障碍（E/CN.4/2005/71/Add.1，第8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对协调所有关于贩运的法律采取了什么步骤。还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已修正了证人保护法，以便向受害人提供保护，直到审判结束、已被遣返或已确实重返社会。

第七条

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两性平等法》第15条规定在公共机构各领域和各级别任职的男子和妇女人数必须一样（见第113段）。这个规定目前尚未实现。缔约国正在进行什么工作以确保在两个实体、特别是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一致实施这个法律？这些工作是否包括根据公约第四条第1段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第25号的临时特别措施，诸如平行提名、目标和定额，以增加在这些决策机构的妇女人数，包括农村妇女和罗姆人妇女的人数？

17. 该报告指出（第92段），尽管妇女和男子拥有同样的投票权，但是在农村地区一些地方持续存在着家庭投票的做法，就是家庭的男户主决定投给谁，“妇女在大部分情况下予以服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选举法》规定定额制度（见第98段），所有政党提名的候选人至少三分之一必须是少数民族裔的人。这个选举定额制度似乎在某种程度上被“公开名单”的存在抵消（第104段），“公开名单”即准许选民选举候选人，不考虑其在名单上的情况，而“在我们这里，选

民选举男候选人”。鉴于这种情况，请叙述各级政府为提高妇女认识到她们有权根据自己的看法在无外来压力下投票所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18. 该报告指出（第 120 段）妇女“由于其在社会上的传统地位，因此在国际上代表国家的人数仍不够”。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来增加妇女担任外交部以及外交和领事使团决策职位的人数。

第十条

19. 该报告说（第 128 段）已开始教育改革进程，旨在使在两个实体的现行教育制度协调和现代化，包括通过新的法律框架。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个改革，包括新法律以及已采取什么措施来订正在教科书、教学大纲和教师的态度和行为上持续存在的关于男子和妇女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

20. 请指出政府打算采取什么措施，以矫正目前在两个实体中女生和男生在教育程度和选择学科方面的不均衡。

21. 请说明国家和实体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以确保农村地区女孩上学，防止和补救这些女孩在四年级后退学，促进她们念中学的机会，以消除农村老年妇女的文盲。

22. 该报告提到文盲严重影响罗姆人妇女。请说明正在计划或执行什么步骤解决罗姆人妇女中高文盲率问题以及确保罗姆人女孩上学。

第十一条

23. 该报告指出（第 166 段），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渡期间，雇主倾向于先结束妇女的就业。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雇主是否是国家和公共部门的雇主，并且说明国家和实体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和制裁这种倾向，以便充分执行公约第十一条。

24.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受教育最多的妇女失业率特别高是什么缘故？正在采取什么措施，取得了什么样的结果？如何支助在经济上赋予这群妇女权力？

25. 该报告叙述在 1999-2001 年期间在私营部门、特别是作为商店/小生意拥有者的妇女的情况（见第 172 和 173 段），一半的商店/小生意由妇女拥有，国家和实体当局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支持私营部门或自营职业的妇女的工作，包括通过提供小额信贷、培训和支助服务？还请说明妇女小生意登记的程度以及在这个部门的所有人和工人是否享有医疗保险、残疾和养恤金制度。

第十二条

26. 该报告指出，人工流产被当作计划生育的一种方法，造成大量产妇死亡（第 223 段）。报告还指出，性教育仍不够，少女怀孕是普遍现象，很多女孩子未达法

定年龄就结婚（第 225 段）。正在采取什么步骤来确保妇女和男子、包括少年能获得关于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的资料以及负担得起的避孕方法？特别是有哪些计划减少少女怀孕？

27. 关于提供保健的数据溯自 2001 年。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已实施保健改革以及妇女从这个改革中得到多少帮助、特别是遭受战争以及与战争有关的罪行如强奸等创伤的妇女、残疾妇女和农村地区的妇女。

第十四条

28. 请说明国家和实体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改善农村情况，包括老年农村妇女的情况，诸如其获得教育、就业、小额信贷和援助的机会。还指出已做了哪些工作来提高妇女的认识和赋予妇女权力，以便主张其权力、诸如拥有财产和继承的权利。

第十六条

29. 请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妇女为户主的家庭的情况。这些资料应包括此种家庭与双亲都在的家庭比较的百分比、其经济状况以及国家和实体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协助女户主家庭，特别是寡妇和离婚后的单身母亲。

30. 请提供资料，说明从前或现在是难民的妇女或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的情况，特别是丈夫失踪的妇女、寡妇和被抛弃的妇女的情况。在这方面，指出已采取哪些步骤，来便利家庭团聚和取回财产以及向这群弱势妇女提供重建和重返社会的援助。

31. 秘书长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的代表，在 2005 年 6 月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后，建议开始有系统的努力，以便为特别脆弱的群体——诸如受创伤的或残疾的人、没有家庭扶持的老年人、罗姆人和那些很可能无法返回其以前的家的人——找出持久的解决方法。请提供资料，说明列入这些类别的妇女的百分比以及国家和实体政府根据这个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还请说明妇女将如何得到这些措施的帮助。

32. 已有或已计划制定什么样的方案来解决罗姆人妇女没有证件的问题？对于获得对实现基本的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必不可少的服务，这些证件十分必要，诸如出生证、身份证和护照。

任择议定书

33. 请介绍政府已计划或已制定了哪些措施宣传《任择议定书》并鼓励利用它。